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合计直接持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5,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415,977,797股的比例为1.1022%）（以下总股本均表示为截至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415,977,797股）的股东毛华云先生、吕锋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8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56%），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副总经理毛华云、董事兼副总经理吕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鹿明、财务总监谢辉、副总经理黄长元、副总经理于涵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430,000	0.3438%	1,072,500	357,500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905,000	0.2176%	678,750	226,250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000	0.1262%	393,750	131,250
谢辉	财务总监	565,000	0.1358%	423,750	141,250
于涵	副总经理	630,000	0.1515%	472,500	157,500
黄长元	副总经理	530,000	0.1274%	397,500	13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毛华云	357,500	0.0859%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毛华云先生、吕锋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吕锋	226,250	0.0544%	
鹿明	131,250	0.0316%	
谢辉	141,250	0.0340%	
于涵	157,500	0.0379%	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黄长元	132,500	0.0319%	
合计	1,146,250	0.2756%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毛华云先生、吕锋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1、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后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自行买

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毛华云先生、吕锋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毛华云先生、吕锋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金力永磁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毛华云先生、吕锋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拟减持股份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